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覆核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對本公司所施加之復牌條
件(「復牌條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復牌指引
(「進一步復牌指引」)，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當中指出由於
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之前恢復證券買賣，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
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函件指出，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而其股份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預定日期」)上午九時正
起取消。

* 僅供識別

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申請，以覆核除牌決定。於同日，聯交所上市科主管指示，鑑於本公司提出覆核申請，故將不會於預定日期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覆核聆訊的日期。

若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范綺文女士及張志明先生。